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世运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44,000元“世运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7,283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56,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177,52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2,916,094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1.77%。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57,06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1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2,513,13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5.1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世运转债”本次(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4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7,283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56,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6,130	53	532,176,183
总股本	532,176,130	53	532,176,18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7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9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份减少为15,190,200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	36,400	36,400	36,400	10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26,390	26,390	26,39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6人)		3,114,739	2,853,304	2,853,304	91.61%
合计		3,177,529	2,916,094	2,916,094	91.77%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0,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4人)		4,527,060	2,513,132	2,513,132	55.51%
合计		4,557,060	2,513,132	2,513,132	55.5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65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25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2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185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4、行权价格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8.41元/份。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2.88元/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5,429,226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5,429,226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56,132,201.6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6,130	5,429,226	537,605,356
总股本	532,176,130	5,429,226	537,605,356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行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6,130	53	5,429,226	537,605,409
总股本	532,176,130	53	5,429,226	537,605,409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于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5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2023年8月14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三、本次中止审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评估资料更新并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31,747,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3,585,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新增4.6GW HJT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505,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64%;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苏常青、印佳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3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823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37,000	-	-1,433,000	123,504,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504,000	-	-	123,504,000
——股权激励股份	1,433,000	-	-1,433,00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669,053	-	-	386,669,053
总股本	511,606,053	-	-1,433,000	510,173,05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东材转债”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材转债”的累计转股金额为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39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99,935,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东材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8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12,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28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5,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539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399,935,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2023年第四季度变动数(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3,500	0	20,93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81,623	+1,028	896,782,651
总股本	917,715,123	+1,028	917,716,15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0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81,7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589,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张文勇先生、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郭莉莉女士和孔晓燕女士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1,082	99.9767	7,600	0.02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582,082	99.9963	7,6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92,082	99.9746	7,600	0.02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已回避表决,张文勇持有公司股份85,199,100股,张文东持有公司股份74,019,400股,张书军持有公司股份11,532,500股,张宝龙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合计回避表决股数176,951,000股。

3、议案1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